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

日前，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中原政办[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更好地理解 and 切实贯彻落实《意见》，现对《意见》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河南省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的反馈意见及省委主要领导批示，为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制定该《意见》。

二、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河南省进行的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和药品流通监管，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齐抓共管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格局。

三、主要内容

《意见》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书记王国生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最严”，做好药品安全监管总体规划，加大基础建设，深化各项改革，严守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底线，积极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为中部崛起、中原出彩、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部分：工作要求。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清自身肩负的责任使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药品安全这一民生工程。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对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反馈的问题，要结合我区实际，举一反三，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药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各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作用，同时加强沟通对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各相关部门一致行动，构建齐抓共管的药品安全工作格局。

第三部分：工作措施。包括四个方面 23 项工作措施。一是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1-3 项）。包含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评议考核等三项工作措施。二是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4-14 项）。包含建立和完善“三品一标”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监督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继续深入推进食品生产经营

环节“6S”标准化建设工作、鼓励食品生产企业推行 HACCP、ISO22000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续在高风险食品和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不断加大餐饮环节监管力度、深入开展“互联网+透明车间”、“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等十一项工作措施。三是加强药品流通监管（15-20 项）。包含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突出对高风险产品、重点要素、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监管、持续深化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充分发挥日常监督抽验作用、持续推进“互联网+药店”建设、继续加强药品监管业务培训等六项工作措施。四是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21-23 项）。包含完善行刑衔接机制、重拳打击各类涉及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三项工作措施。

四、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读人：陈涌熙

联系方式：0371-63687021